

审判资料汇编

审判资料汇编

人大报告

3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李德仁

法官论坛

7

在市中院全体干警会议上的讲话

李德仁

破解难题

15

如何在刑事审判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常荣才

20

充分发挥司法调解功能 积极构建综合调控制度体系

陈永礼

25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分析及对策

付春生

31

民事案件分工实施方案

市中院

理论探讨

34

论司法权威

杨友顺

实务研究

40

合同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刑法解释学理论的实际运用

王春艳

46

论民商事诉讼中证人证言的证明力

张晓华

个案研究

51

案例分析: 保险公司为银行买单 谁为保险公司买单

杨友顺

管理新规

54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56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合议庭评议规则

58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纪律规定

他山之石

60

美国陪审团制度简介

王春艳

裁判文书选萃

65

(2006)唐民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

王树立

74

(2006)北行初字第 65 号行政判决书

王春梅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大事记录

77

法院大事记

市中院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08年3月23日在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德仁

各位代表：

现将全市法院2003年以来主要工作和2008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03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在市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保障改革、服务发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工作任务。

一、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全面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

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五年来，共审结各类案件236466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18438件。

关于刑事审判工作。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9781件，判处并发生法律效力罪犯23168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罪犯3915人。在刑事审判中，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对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刑事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依法从重从快判处，有力地震慑了犯罪，促进了治安秩序好

转。五年来，依法判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251件427人，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案件459件683人，促进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为体现党的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违法犯罪，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和酌定从轻情节的刑事被告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按照罪刑法定和证据裁判原则，依法对65名犯罪嫌疑人宣告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注重做好一般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尽可能弥补被害人及其家属因不法侵害遭受的损失，同时也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之间的积怨，促进社会和谐。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制度，实行减刑公示制度，对6812名认罪服法、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的罪犯依法予以减刑。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公开审判的教育功能，坚持以案说法、以案普法，教育公民遵法、守法。全面开展“青少年维权岗”活动，促进帮教措施落实。认真做好青少年犯罪的审判工作，对88名未成年被告人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单处财产刑，使其既受到法律的惩罚，又留有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路南法院被共青团中央、最高法院等11个单位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依法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57566件。市中院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3052件。在民事审判中，不断加大调解力度，拓宽调解范围，

进一步强化了诉前调解、立案调解、诉讼调解和执行和解,将司法调解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去年一审案件调撤率达到72.9%,当事人自动履行率逐年提高。根据社会转型期民事案件的特点,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43708件。高度重视“三农”案件审理,妥善化解就业、就学、就医、住房等纠纷,促进了民生问题的解决。依法妥善审结企业改制和破产案件163件,保护国有资产,维护企业职工利益,帮助政府做好职工安置工作。依法审结土地承包、购销、房地产开发等合同纠纷案件72969件,审结侵权、知识产权纠纷案件33559件,利用法律手段和调控措施,依法调节平衡各方利益关系,制裁违约失信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围绕科学发展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后出台了多个规范性文件,明确了服务方向、服务重点和服务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公平诚信、自主创新、招商引资的法治环境。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依法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407件。按照“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优化司法环境、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坚持监督、维护、协调相统一的原则,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官民关系和谐。积极探索行政案件协调解决新思路,2007年协调结案率占25.2%。依法审查并办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6087件,保证了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依法受理并办结国家赔偿案件39件,维护了赔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执行工作。全市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48293件;执行标的总额50.25亿元,比前五年上升98.22%。全市法院相继成立了执行局,加强了执行队伍和执行装备建设,完善了统一管理新机制。开展了执行工作专项整改活动,实行了委托评估、拍卖、鉴定与执行机构相分离,由司法技术辅助室统一委托,并采取公开摇号等方式,切断委托过程中不正当的利益联系;建立了执行款物支付中心,实行执行款物发放告知制度,规范了执行款物的管理,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依法运行。按照中央政法委和省、市政法委要求,积极推进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建设,多次组织开展执行清理积案活动。讲究执行艺术和执行方法,穷尽各种执行手段,先后开展

了20余次执行会战,执结了一批疑难案件,最大限度地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二、围绕“公正效率”工作主题,全面规范司法行为

五年来,按照上级法院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规范立案行为。按需求建立了立案大厅,实行了“一站式”柜台服务。积极为当事人提供诉前指导,告知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依法、正确表达利益诉求。规范案件流程管理,推行排期开庭、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制度,确保程序公开公正。拓宽司法救助的范围,共减、缓、免诉讼费7880.46万元。下大力抓好申诉信访工作,成立了涉诉信访办理机构,修订完善了申诉接访制度,认真开展了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在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教育多种方法,综合施治,成功化解了一批上访老案、积案。

规范审判行为。市中院以“审判公开”为重点,针对存在问题,制定了30项“阳光审判”措施。为解决新类型民事案件裁判不统一的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19类案件提出了裁判指导意见;制定了《民商事案件合议庭评议规则》,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纳入合议庭评议内容,从根本上控制和减少了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共选任人民陪审员310名,参加审理案件2198件,有力推进了司法公开、司法民主。

规范审判监督。全市法院不断强化审判监督职能,严把证据关、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采取申诉听证、提级再审和再审调解等方法,提高申诉复查和再审质量,依法支持当事人的合理诉求。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再审案件959件,改判304件。认真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共审结抗诉案件299件,改判77件。

三、围绕司法为民要求,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先后开展了“树、讲、求”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等活动,特别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会议精神,深

人开展科学发展观学习教育活动,广大法官思想和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争先创优意识明显增强,“十佳法官”评选活动和“我公正、你放心”创建活动收到良好效果,培树了“全国人民法庭优秀法官”解长芬等一批先进典型。五年来,全市法院先后有252个集体,286名个人受到省以上表彰奖励。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

强化业务培训工作。支持干警学历教育和司法资格考试,全市法院有4100余人次参加了业务培训,159名干警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取得了法官任职资格,具有和正在攻读法律硕士的法官达到104人,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法官已占法官总数的76.8%。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实行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健全完善“诺廉、述廉、评廉、考廉”制度;严格执行“法官不得有的十三种行为”,根据本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法官与律师、当事人、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设立了廉政讲堂,对新任法官进行岗前专项廉政教育,收到了良好效果;对违法办案的行为及时查处,共查处违法违纪干警20人,比前五年下降41.2%。

重视基层基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五条决定”,健全和完善基层法院联系点制度,注重对基层基础工作的调研和指导。加强协管意识,积极主动协助党委选好、配强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法院新建和改扩建法庭51个,玉田、路南、遵化法院审判综合楼先后建成投入使用,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改善,司法环境进一步优化。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市法院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自觉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委汇报、向人大报告制度。市中院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严打”整治斗争、“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和审判监督工作的专项报告,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进行整改。为了及时有效地接受监督,普遍建立了人大代表联络机构,

完善批评、意见和建议的办理程序,认真办理建议、提案31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通过走访人大代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召开代表座谈会和旁听庭审、评议案件以及报送《法院要讯》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法院工作,提高司法水平。

回顾过去的发展历程,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只有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才能保证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只有坚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才能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只有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才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只有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才能使法院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只有坚持以公平正义为核心,才能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只有坚持抓队伍建设不放松,才能树立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虽然全市法院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法官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水平与科学发展的要求不适应、与和谐社会的要求不适应、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不适应。个别法官司法不廉、裁判不公、态度不好、效率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审判力量严重不足,“案多人少”的问题非常突出;“申诉难”、“执行难”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涉诉信访问题仍然突出;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条件与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严重制约了各项审判工作、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这些问题已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们将采取更加务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200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安排

2008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人民法院面临着新的特殊的任务。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法院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委七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和谐理念、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减少对抗的理念,强化责任意识、为民意识和大局意识,紧紧围绕确保奥运会安全、促进又好又快发展和科学发展(曹妃甸)论坛顺利举办三大任务,坚

持从严治院、科学管理、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开拓创新、争先创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科学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全力维护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把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作为法院第一政治任务,把奥运会和科学发展(曹妃甸)论坛安全稳定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强化刑事审判职能,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抓好各项审判工作,深入贯彻执行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强化规范执行工作,改革完善申诉再审制度,加强案件调解工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确保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搞好犯罪预防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强化司法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示范区建设和人民群众幸福之都建设,树立“审判就是服务、服务不仅仅是审判”的理念,注重研究我市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四点一带”开发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四大主体功能区”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课题、新要求,探索法院服务发展的新举措,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和诉外服务功能,支持、保护和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认真搞好“人民法院为人民、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教育活动,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措施,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亲、和、便、利、公、正。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以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全面提高法官队伍和政治业务素质。采取有效措施,搞好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宗旨意识,更新司法理念,提高司法业务技能,提高综合调控能力,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司法为民、爱民、便民教育,讲究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强化自律意识,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坚持“严管、厚爱”,加大教育预防力度,强化权力运行监督,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办案,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强化审判管理,提高案件质效。建立完善科学管理制度体系,提高制度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尽快为每个基层法院、每个业务庭处、每个审判人员建立司法档案,为每个行政后勤人员建立业绩档案,量化、细化考核,实现案件发还改判率逐年下降、超审限率逐年下降、案件未执结率逐年下降、涉诉信访案件数量逐年下降、干警违法违纪数量逐年下降。采取有效措施,突出抓好立案审查关和一审案件质量,严格裁判文书管理,坚持审判公开、审务公开,以公开保公正,确保案件质量效率进一步提高。

强化基层基础,优化司法环境。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千方百计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解决法庭布局不合理、审判人员少、条件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抓好基层软、硬件建设,进一步优化基层法院和派出法庭的办公、办案条件,优化干警工作生活环境,切实提高基层司法能力和一线防范能力,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和谐稳定。与此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要尽快施工建设,尽快改变现有的办公、办案条件。

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更加主动地把法院工作纳入到党委、政府的工作大局来谋划、来部署,找准工作定位,明确工作方向,发挥应有作用。坚持重大问题、重要案件及时向党委汇报、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更加自觉地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不断改进接受监督方式,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视察法院工作等活动,主动征求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一步提高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今后的五年,是唐山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重要时期,“开放创新、富民强市”,人民法院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全市法院决心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团结奋进、开拓务实,为把新唐山建成科学发展示范区、建成人民群众的幸福之都做出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董桂)

在市中院全体干警会议上的讲话

李德仁*

(2008年6月13日)

同志们:

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按照市委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安排和“两大”、“两为”教育活动实施方案,举办一次“科学发展、从我做起”主题论坛交流活动;二是由国富同志代表院党组,就前段“三项教育活动”情况进行简要总结,向全院干警通报党组生活会有关情况、征求意见,对六、七月份“三项教育活动”作进一步安排部署;三是针对奥运安保存在的问题和市中院机关人员交流调整中相关问题提出要求。刚才,由12名同志围绕“科学发展、从我做起”主题,紧密联系思想工作实际,交流了学习体会,讲得都很好,听了很受启发。今后,要继续把法官论坛搞的更加丰富多彩,更加有特点、有成效,促使更多的法官善于学习、善于思考、善于调查研究、善于提出改革创新意见和建议、善于把学习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实际工作中去、善于破解法院面临的诸多难题。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紧密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深化“三项教育”活动的开展

“三项”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各基层法院、中院

各庭室都能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扎实推进。两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好“六个一”活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每人写了一篇调研报告,深入基层辅导督导,着力破解了一批面临的工作难题,牵头制定和完善了多项制度,对分管庭室和联系点法院加强具体指导,使联系点成为示范点。与此同时,认真召开了党组民主生活会,每个班子成员认真查找差距,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为推进“三项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市中院以“公正司法为人民,科学发展促和谐”为主题,召开了学习心得交流大会,并组织了“深入百家企业调研、走访百名人大代表”活动和“便民利民服务月”活动,两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带头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农村,广泛征求和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解答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咨询服务,通过面对面沟通交流,加深了相互间的理解和信任,受到人大代表的普遍欢迎和赞誉。为了使“两大”、“两为”活动开展得深入扎实,富有成效,市中院机关党委组织开展了慰问贫弱群体活动,积极组织

*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为汶川地震灾区捐款90多万元,政治部、办公室、计财处共同联系,在市区主要街道办事处10个社区,分别设置法律宣传栏,办公室主持修改完善市中院35条便民利民措施。刑一庭在迁西对50名被告的刑事案件公开开庭,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刑二庭选派法官到学校上法制课,预防青少年犯罪,民一、三庭深入乡村开展送法服务活动。两级法院更加注重推进发展、更加注重保障民生、更加注重维护稳定、更加注重促进和谐,更好地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服务辖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受到省高院和当地党委的肯定和好评。省法院高勇院长对市中院的“三项教育”活动给予充分肯定,在省法院“大学习、大讨论”和“两为”教育活动专刊上批示:“唐山中院的‘两为’教育举措,结合实际,针对性强,相信定能取得好的社会效果”。6月5日,全省法院为“科学发展,富民强省”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新闻发布会在唐山市召开,我院介绍了经验与做法,受到一致好评。会后,记者们深入到路南区、丰南区等法院进行了实地采访。

全市法院广大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投身于“三项教育活动”之中,为了增强教育活动的针对性,3至4月份,结合教育活动,突击完成了解决涉诉信访阶段性工作任务,受到市委政法委充分肯定,在全市解决涉法涉诉信访电视电话会议上,我院介绍了经验做法。4月11日全市法院统一开展了执行工作“百日会战”活动,并取得初步成效。5月份以来,市中院试行勤绩公示制度,筹建司法档案,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总之“三项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各项工作有了新的变化、新的进展。市委督导组 and 上级法院对我院学习实践活动给予了较高评价。

“三项教育活动”开展以来,总体情况是好的,呈现出领导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各项活动扎实推进、学教与工作相互促进的突出特色,发展势头良好。但对取得的成效也不能估价过高,应清楚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三项教育活动”发展不平衡。各基层法院之间、中院各庭室之间活动开展的不平衡,教育活动取得的成效不相同、有差别,极少数领导同志对

“三项教育活动”认识不到位、组织不到位、指导不到位、结合实际解决问题不到位。二是部分同志存在厌烦情绪和应付思想。错误的认为教育活动年年搞,年年都是老一套,搞政治教育活动是搞形式、走过场,对教育活动满足于应付搪塞、做表面文章,并存有厌烦情绪。值得注意的是法官违法违纪往往不是业务素质不过硬,而是政治素质不过关。实践证明,越是工作好的同志越能积极参加政治活动,越是工作不好的同志,越是厌烦躲避参加政治教育活动。三是教育活动与做好工作脱节。部分同志不能把教育活动与做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工学矛盾处理不好,顾此失彼、忙乱无序,导致教育活动成效不明显,工作成效也不明显。四是教育活动不能紧密联系思想实际,学用脱节、学而不思、学而不联,思想解放不够,创新意识不强,破解难题的方法不多,精神状态欠佳,工作积极性不高。上述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加以解决。

为确保“三项教育活动”取得实效,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要在抓深入、抓深化、抓联系实际、抓破解难题、抓工作创新突破上下功夫,具体讲就是着力“破解四个难题”、“强化十个理念”,“做到六创新、六体现”。

经院党组认真分析认为,我院面临的主要难题主要有四个,就是“执行难题、申诉信访难题、案多人少难题、基础落后难题”需要破解。刚才国富同志已讲,我不再过多重复,破解四个难题不仅是院长、院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也是全院干警共同的任务。破解这四个难题是一项长期任务。今年,我们要完成阶段性任务目标,现在也正在破解,只要坚持不懈,一定能取得实效。

“三项教育活动”中,结合全院干警思想实际,应进一步强化十个理念。所谓强化,就不是新的东西,主要为了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句话二十个字非常重要非常全面。另外结合破解难题和做好重点工作,应创新思维、明确指导思想。思想决定行动,思路决定出路。强化“十个理念”即:一是在依法治国方面,牢固树立崇尚法律的理念,忠诚地执行法律,以法律的捍卫者、执行者的姿态,通过严格依法办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

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二是在服务大局方面,强化“审判即是服务,服务不仅仅是审判”和“有作为才有地位”的理念,把法院的服务向诉外延伸、向社会拓展,积极主动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三是在司法为民方面,强化“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端正司法为民态度、落实司法为民举措,带着感情做好审判工作,追求情、理、法三者有机结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四是在公平正义方面,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用公开的方式、公正的程序实现公平的结果,用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法、听得懂的语言使其感受公平正义,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五是在党的领导方面,树立绝对服从的理念,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把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和对法律负责一致性有机结合起来,把党的领导作为做好法院工作的政治保障。在具体工作中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六是在接受监督方面,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经常主动汇报工作,沟通情况,加强与代表联系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督办事项,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监督促公正。七是在队伍建设方面,树立“治警先治长”和“一百减一等于零”的理念,坚持“着力抓素质、突出抓廉政”,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法官队伍,在社会上树立法官队伍的良好形象。八是在审判管理方面,树立“管理是一门科学、管理靠制度、重在抓落实”的理念,坚持“着力抓规范、突出抓公正”,建立科学的、精细的审判管理制度体系,减少审判的随意性,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效率。九是在涉诉信访方面,树立“运用综合调控方法,巧借各种力量化解信访难题”的理念,对内坚持“着力抓责任、突出抓考评”,强化办案责任、强化工作考评,实行信访责任倒查。对外紧紧依靠党委统领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综合运用各

种方法、各种手段,调动各方面力量,有效化解涉诉信访难题。十是在基层基础方面,树立“为官一任、有所作为,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理念,坚持“着力抓建设,突出抓法庭”。基础的落后是可怕的落后,抓基础建设是事业心、责任感强的具体表现。要克服消极等待、无所作为的思想。贻误法院发展时机就是严重失职,院长要善于聚财、理财、用财,集中财力干大事,确保两级法院基层基础建设与唐山经济同步发展,确保基层法庭能够发挥“一道防线”作用。

“六创新、六体现”即:(一)在思想理念上创新,体现与时俱进。最高法院院长王胜俊强调法院工作要做到“五个与时俱进”。一是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二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司法工作全局,努力实现人民法院思路上的与时俱进;三是坚持改革创新的精神,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与时俱进;四是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主线,努力实现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与时俱进;五是坚持面对基层、服务基层,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工作与时俱进。要想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实现与时俱进,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思想工作实际,在八个方面继续深化认识,即:①如何认识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②如何认识和坚持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检验标准;③如何认识和自觉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人民法院工作;④如何认识和把握人民法院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⑤如何认识和把握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⑥如何认识和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司法权威;⑦如何认识和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⑧如何认识和贯彻人民法院“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和“五个与时俱进”的工作思路。以上八个问题,结合以上讲到的强化“十个方面”的理念,其基本思路和要求是一致的,请同志们思考。只有勤于学习,善于思考,不断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障碍,才会不断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跨越,才能全面落实王胜俊院长提出的

“五个与时俱进”。

(二)在队伍建设上创新,体现公正、高效、廉洁、文明。坚持“建过硬的班子,带合格的队伍,创一流业绩”,首先,要建过硬的班子。首要的是院长自身要过得硬,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当好排头兵。其次是班子成员要真正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再次是注重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特别是民主集中制建设和班子成员团结干事很关键。两级法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任务很重,据我了解有些领导班子成员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在工作上,写信告状、说怪话、传闲言,打神仙仗,极个别的已经成为害群之马。有些人仅靠教育是不行的,要争取党委支持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整体战斗力。其二,要把市县法院中层干部调整好。要使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中层干部承上启下,职责重大,一定要自身正,敢抓、敢管、敢叫真,既要有法定权,更要有个人影响力,所作所为干警认可、服气,在本庭室有威望、有感召力、带动力。其三,带合格的队伍每位干警必须做到政治业务素质合格,党风廉政建设合格,所办案件合格。带合格的队伍必须坚持“严管、厚爱”。严是爱、宽是害,好人主义严重的领导带不出合格的队伍。带合格的队伍,一靠教育,教育干警强化自觉遵纪意识,讲究职业道德,言行举止规范文明。二靠管理,要进一步强化队伍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强化勤绩公开和绩效考核,建立司法档案。三靠奖惩严明,最大限度激发调动每个干警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多办铁案、精品案、和谐案,廉洁文明办案,提高公信力和群众认可度、满意度,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法官形象。

(三)在审执工作上创新,体现又好又快。审判执行工作是法院工作的中心,公正与效率是永恒的主题,院长和班子成员不抓审判业务就是不务正业,抓审判执行工作,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就是又好又快,好就是公正、快就是高效,实现又好又快要靠严格管理、科学管理、量化管理。要切实强化审执工作管理,进一步加大案件调撤力度,提高辨法析理和调解能力,提高一、二审案件质量,

提高裁判文书质量。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在提高案件执结率上求突破,在降低发改率、申诉率上求突破,在规范司法行为上求突破,在化解涉诉信访难案上求突破。认真解决申诉再审难问题,严格按照新修改的《民诉法》的相关要求,规范申诉审查范围、审查方式和审查程序,尽快充实审监力量,强化审判监督行为,做到再审规范透明、及时高效,逐渐实现审执工作“质量优、效率高、效果好、成本低”的目标。

(四)在解决涉诉信访机制上创新,体现齐抓共管、综合调控。做好涉诉信访工作是人民法院一项特殊的政治任务,由于我国正处在经济高速增长期和矛盾纠纷凸显期,人民法院任务重,案多人少短期内无法缓解,法官队伍整体素质偏低,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不断提高,涉诉信访处置机制不健全。为尽快扭转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一是要在法院内部建立齐抓共管的机制,院长、班子成员必须高度重视、各负其责,亲自处理解决疑难信访案件;庭长、合议庭所有审判人员,必须把控制和减少涉诉信访列入合议内容,坚持多调少判、案结事了。二是依托党委政法委建立解决信访问题的综合调控机制。只有在党委领导协调下才能综合各种力量,采用各种方法有效化解疑难信访案件。我们要认真研究探索,积极探讨运用综合调控手段,化解信访疑难案件的新方法、新思路。尽快建立长效机制,建立信访救助基金和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同时强化信访机构建设,建立信访档案,实行信访通报制度、信访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实现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在基础建设上创新,体现可持续发展。要把善于抢抓机遇、加快法院自身建设、不断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优化司法环境作为任期目标,自我加压、负重奋进。克服消极等待思想和畏难情绪,克服无所作为、贪图享受的恶习,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开通全市法院视频网络,实现全面联网。改变办公办案环境,机关管理要做到干净、节俭、文明、有序,反对铺张浪费,每年都应集中有限财力办成一些实事,切实保障办

公办案用车和经费开支。着力解决法庭布局不合理、审判人员少、条件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抓好基层软、硬件建设,使基层法院、基层法庭的基础工作2至3年内全部达标,真正成为“第一道防线”。同时,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加快中院综合审判楼建设步伐,力争在3年时间内,建成高标准现代化综合审判楼。

(六)在职能作用上创新,体现积极主动、有所作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是法定职责,服务是重要使命。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们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为政绩,以群众排忧解难、解决实际问题、实现公平正义为政绩,以群众满意、社会公信度提高为政绩。充分认识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能定位,立足于科学发展示范区的总体布局,更加自觉地为大局服务,更加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科学发展,富民强省”提供法律保障和司法服务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为科学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具体措施,充分运用审判手段和诉外服务功能,积极主动搞好司法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法院在科学发展示范区建设中有大建树、有大作为。

二、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全力以赴做好奥运安保工作

今年国家大事多,喜事多,难事多,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贯穿全年,是一个特殊年份。确保奥运安全是当前中央和省、市委的重要任务,也是政法工作的“重中之重”。

保证奥运安全作为法院来讲,具体要求就是不发生涉诉非正常上访出丑闹事事件、不发生因所办案件被新闻炒作事件、不发生群体性涉诉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最低标准就是确保所有干警个人不出问题。为此,我们要紧紧围绕保障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这个主题,从维护党和国家形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安全保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站在讲党性、讲责任、讲纪律、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

任意识,各项工作要做到严上加严、细上加细、实上加实,把确保奥运会顺利举办作为当前法院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以化解矛盾为主线,充分履行维护稳定的各项职能,为北京奥运会顺利举办做出积极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坚决按要求完成涉诉信访交办案件。截止目前,张家口、邢台、衡水等法院已经全部完成信访任务,省院要求我们6月15日完成任务。大多数基层法院和中院庭室已按标准要求完成,但还有几件由于难度较大没有办完,为此我们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突击办结,确保6月20日前全面完成涉诉信访任务。

第二,深入开展“严打”整治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严厉打击涉奥犯罪,打出气势、打出声威、打出成效,有力震慑犯罪,确保奥运安全。

第三,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开展一次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活动,把涉及法院系统的矛盾纠纷全部纳入视线,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限期化解。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控,明确责任人员,千方百计做好稳控工作。

第四,严格落实《关于奥运安保期间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规定》。省高院下发了《关于奥运安保期间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规定》,重申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审判纪律。刚才永礼同志全文进行了传达,希望同志们认真贯彻执行,决不能顶风违纪,给党和国家抹黑添乱。

第五,加强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落实机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明确安全管理的责任。严格值班制度,加强对枪弹库、档案室、财务室等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做好集中归档工作,防止失火、失盗、泄密、车辆肇事等各种事故发生。两级法院都要抓紧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且要提前搞好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了。

第六,严防新的信访案件发生。6月底前,专门召开会议,对涉诉信访工作进行总结表彰,交流经验,好的表扬,差的通报批评,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剖析典型案例,认真查究责任。各基层法院、中

院各部门会后要尽快召开一次专题分析会,就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想在前、防在先。进一步加大案件调撤力度,提高一、二审案件质量效率,从源头上减少和防止涉诉信访发生,建立正常的信访秩序,形成良性的工作循环。

奥运安保是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为确保任务完成我们必须做到“三个强化”,一是要强化责任。尤其是要强化履职责任。要特别强调办案的责任。这种责任就是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不能将案件一判了之。要坚决克服工作不细、不认真,粗枝大叶、态度不好、作风生硬等问题。最近,省高院已经制定了关于瑕疵案件责任追究办法,不仅仅错案要追究,因为瑕疵引发不稳定问题的同样要进行追究。要强化各级领导的“一岗双责”。领导干部不仅仅要管好自己、确保自己不出问题,更重要的是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分管庭室所有人员。人是决定因素,队伍抓不好,案件质量、效率就无从谈起。目前奥运开幕在即,队伍建设比任何时候都要抓紧,一刻也不能放松。前段时间我们签订了奥运安保的责任状,大家要按责任状的要求,履行好带队伍的政治责任,做到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谁分管的部门队伍出了问题谁要承担责任。要严格落实省高院《关于奥运安保期间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规定》,要组织干警学好记牢,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遵守,如果不负责任发生问题,首先要查究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的责任。二是要强化管理。随着“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深入开展,全国法院都在积极探索科学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细化、量化管理指标强化法院的管理是一个大的趋势,也是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一项具体要求。工作的落后最根本的原因,说到底还是管理工作落后。各基层法院、中院机关各部门要按照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司法档案制度,认真搞好绩效考评。在这方面迁西等法院搞得比较好,制定出台了比较完整的考核办法。中院机关5月份已经开始实行周公示、月排比、季讲评、半年小结、年终总评的勤绩考核,从我做起,每名同志都将一周的工作勤绩公开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考评的依据。与此同时,已起草

司法档案考评标准和绩效考评办法,近日就讨论研究。6月1日,院党组利用周日召开党组会,研究了一批相关制度,要尽快付诸实施,抓好落实。下一步还要讨论修订、完善一批制度,逐步做到用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防止工作的随意性,大家都可以就建立相关制度进言献策,做到人人参与制定制度、人人遵守制度,用制度强化管理,靠管理提高效能。三是强化落实。今年以来,各项工作任务异常繁重。赵勇书记提出了发扬“五加二、白加黑”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切实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现在的问题是,我们一些同志抓工作精力不集中,抓落实力度不够,缺乏一抓到底的韧劲,缺乏不落实不罢休的认真劲。还有的同志工作不敢抓、不敢管,怕得罪人,怕承担责任,好人主义思想严重,甚至利用手中的权力争取落后威信。对应抓落实的工作推诿扯皮,批来批去、应付搪塞。这是一种庸俗腐朽的作风,对工作、对同志、对党的事业都是极其有害的,我们要以党员干部的标准要求自己,认真负责地抓好分管的工作,坚决克服不良作风,在抓落实上使真劲、见实效。我特别强调一点,对省高院、市委政法委、市人大交办的事项和批转的信件,一定要认真办理,防止批来转去。我已批转的,各副院长、班子成员应按要求办理、落实,要注重人来人往,减少文来文往,该当面汇报沟通的要当面汇报沟通,确保工作实效。

三、保持良好心态,正确对待岗位交流调整问题

中院机关要进行人员交流调整,大家对此都很关心,为了使大家清楚明白,把小道消息变成公开消息,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1、为什么要进行岗位交流调整。主要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从2002年干警调整至今已经6年没有进行人员交流调整了,一些庭室人员结构发生了大的变化,各庭室担负的工作量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二是去年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文件中明确要求干警要定期轮岗交流,尤其是热点、重点部门的干警要适时进行调整交流;三是随着审判工作的规范化,业务庭没有审判职称不能直接办

案的人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在综合部门有审判职称的同志又没有及时充实到业务庭去办案,书记员集中管理也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需要交流调整;四是审判监督庭力量很弱,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去年以来,中层干部调整后有些业务庭严重缺编,亟待补充人员。针对这些问题和班子成员及各庭室负责人的意见,经院党组认真讨论,决定适时进行人员岗位交流调整。

2、关于人事交流调整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刚才,占林主任宣读了交流调整实施意见,对相关问题我再解释说明一下。此次岗位交流调整的原则是,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和“分期分批、适时调整”的原则,这次人员交流调整大体占总人数的24%左右;坚持“大审判、小后勤”的原则,法院是审判机关,不是行政机关,业务部门人员应占多数。此次调整是在保持人员结构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当精简综合部门人员,强化优化审执力量。今后,还要根据工作的需要,适时进行人员交流调整,改变一次调整、多年不动、死水一潭的僵化人事管理制度,以充分调动每个干警学习工作的积极性。

3、以良好的心态正确对待交流调整。人员交流调整是一个正常的工作调整,多年不交流、不调整才是不正常的,因此,我们应该端正态度,正确对待,纠正错误的思想认识。

首先,要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坚决克服挑肥拣瘦的思想。据了解,这次人员交流调整主要有六种值得注意的思想动态(略)。有些在综合部门的同志,认为在综合部门工作非常清苦,想去业务庭,在一般业务庭工作的想去民三、民四、执行局,不愿意去审监庭、立案庭、信访办和综合部门,一些同志认为到了所谓的好的庭局感到名声好、又能得实惠,到了所谓差的地方就觉得低人一等、抬不起头来,以致影响工作的积极性。如果我们真的让这些同志长期在这种岗位上工作,真的把有这种心态的同志交流调整到这些岗位上,那将是非常危险的,因为权力欲越强,越容易犯错误,虚荣心越强,越容易出问题,权力较大的岗位更需要选择心态好、有定力的同志。另外,岗位交流调整,主要是

体现人尽其才,我在企业调研时,企业人才理念令我深受启发,什么是人才,“干好本职工作就是人才”,干部交流调整就是要人尽其才,充分发挥每个同志的潜能。一个大事做不来、做不好,小事又不做的人不是人才,有的人总是怨天尤人,太自负、太浮躁,总不能安心干事、干成事。一个单位和一座城市一样,一座城市中,总有许多起早摸黑,无论刮风下雨每天坚持打扫卫生的同志,假如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这座城市将失去亮丽,在这座城市生活的人将会受到严重影响。一个单位也是这样,做什么工作的都有,大家只是分工不同,没有贵贱高低之分,能把平凡的工作做好,就是不平凡;自认为不平凡的工作做的不好,也是平凡,平凡的往往是人,而不是工作。法院的任何一个岗位,都需要有人去工作。无论做什么工作,都要有兴趣、有心情,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干好一行。在法院当党员、当法官应该主动选择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到问题多、困难多、任务重的地方去,到法院工作最需要的地方去,那才是好党员、好干部,那才是言行一致。作为一名党员、一名法官,都应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把追求进步与加强修养结合起来,把个人志向与组织需要结合起来。今后我们要注重发现那些在平凡岗位上默默无闻的同志,在提拔使用、晋职晋级方面要优先考虑,同时对在权力相对较大的部门的干警要定期交流调整,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也是党组对干部的关心和爱护。

其次,坚持实事求是,促进学习进取。一些同志认为年龄相对较大,学习新知识力不从心,不愿意再进行岗位交流调整。对这个问题院党组可以适当考虑,对1年左右就到退休年龄的,可以考虑不再进行交流调整。对年龄相对较大的(我个人认为应在55周岁以上)可以考虑不作大跨度的调整,原从事民事审判的可以在民事审判庭范围内交流调整。对于自认为年龄偏大,但实际距退休年龄相差较远应按规定进行交流调整。交流调整可以促进多岗位锻炼,促进学习新知识,取得新成绩。

其三,岗位交流调整不会影响专业审判。审判的专业化、职业化可以有效提高案件审判质量效

率。但要面对现实,面对唐山法院实际情况。当今法律非常宽泛,长期从事几类案由的案件审判,实际上不利于法官综合素质的提高,岗位交流可以开阔眼界、拓宽知识面,自我加压,努力学习。其实角色锻炼可以提高专业素养,有些在民庭工作的同志和在刑庭工作的同志,主动提出要进行岗位交流,他们就是为了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在这个问题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不搞过多争论,应当正确看待。总之,在一个单位部门从事一种类型的工作会产生惰性,犯经验主义,岗位交流可以激发人的工作激情,增进同志之间的相互了解,实际上对工作、对自己都有益处。

第四,要淡化“官本位”的思想。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更多的人不再追求仕途上的高位,而是追求事业上的成功和实现人生的价值。对于在法院工作的法官来讲,大家到法院工作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当官,是想当一名合格的、受人尊重的好法官。即使当上了庭长、副庭长,仍是一名法官,只不过你肩上的担子更重了一些,庭长、副庭长都应该是业务骨干,是办案带头人。今后,我们在调整审判人员职级待遇时,要优先考虑长期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适当增加普通审判人员的比例,要控制和减少庭室实职人数,增加非领导职数。行政后勤综合部门一些岗位空岗后,控制有审判职称的法官竞争,从机制上克服官本位的思想。我劝同志们把名利看开一些,把官位看淡一些,多一点求知欲,少一点当官欲,把精力集中到工作和学习上,并从中培养和寻找自己的乐趣,做平常人会感到更充实,不会有失落感。

4、关于岗位交流调整中的纪律问题。按照占林主任宣读的《实施意见》,将要进行人事交流调整,按照这个方案近期就要进行调整,在调整之前向大家公布《实施意见》是党组相信大家、尊重大家,同时,也希望大家及时提出意见。但是人事交

流调整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要严格纪律。一是要严格人事纪律。实施意见公开了,交流调整主要是双向选择,需交流调整的同志们有什么想法可以按程序自己提出来,院党组会通盘考虑。不要托人说情,谁托人说情最起码我会瞧不起你。人员交流调整是党组集体研究决定,不是哪一个人说了算。我刚来时间不长,不会对任何人有成见,请大家放心。二是不要犯自由主义。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每当到关键时期,总有些小精人很活跃,乱发议论,人云亦云。当法官要慎言,要会说话,说话要负责任,对别人、对工作、对自己没有好处的话还是少说为佳。说话要对别人有好处、有鼓励,那些不真实、不善意、不重要的话,甚至道听途说的话就没必要传说,“来说是非者便是是非人”。三是克服消极怠工、等待调整的思想。有的同志听说要调整就消极等待,该开的庭也不再开了,该干的工作消极怠工。我今天告诉大家,这次交流调整选择到6月底,就是为了便于每一个同志工作的量化考核,今年对每一个同志的量化考核不是阶段性的,年终要算总账,现在办结的案件要记入全年的工作之中。再者,我奉劝这样的同志交流调整后留个勤勉履职、爱岗敬业的好名声,给接任的同志们留一个好的印象,不要把本应该自己干的工作留给接手的同志,这样对工作、对自己都不好。我相信,所有被交流调整的同志都是明智的,在大家的积极配合下,这次交流调整一定会圆满顺利进行。

同志们,“三项教育”活动正在深入开展,奥运安保工作形势严峻,各项工作任务异常繁重。让我们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在本职工作上勤勉敬业,奋力拼搏,为奥运会的安全顺利举办,为把我市建成科学发展示范区、建成人民群众的幸福之都做出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董桂彬)

[编者按]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勇同志在视察法院工作时指出,当前,全省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作为法院应当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二是要积极探索建立用综合调控的方法解决纠纷的机制;三是要做到司法保障民生,为老百姓服务。赵勇书记还强调,当前政法工作要破解两个难题,一是涉法涉诉访的问题,二是队伍建设的问题。这两个难题一定要下大力气解决好。市中院党组书记、李德仁同志也高度重视破解难题这项工作,指出破解难题工作是做好法院工作的一个有力的抓手。破解一个难题就会带动一项工作的突破性进展。全市法院都要高度重视这个带有引领性的工作。为了及时地总结工作中破解难题的经验,我们开辟了这个专栏。希望通过这个栏目能够更好更快的推动我们法院的各项工作向前发展。

如何在刑事审判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常荣才*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我们国家在刑事立法和司法领域中一项重要的政策。很长时间以来,我们总是在提宽严相济,但是在具体案件的审判中究竟怎么处理才是做到了宽严相济,却一直是困扰我们的一个难题。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死刑复核权后,如何准确把握量刑的尺度变得尤为重要。在法律没有修改的情况下,如何将我们的生刑幅度与限制死刑的要求相匹配就成为我们刑事审判工作中亟需要破解的一个主要难题,这涉及到我们刑事法律运用的适度和适当的大问题。而破解这一难题的切入点就是准确理解和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含义

宽严相济的宽,指的是宽大、宽缓和宽容。实际上包含了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该轻而轻,第二层含义是该重而轻。首先是该轻而轻,指的是某一个犯罪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比较小,

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也比较小,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就应当对他判处比较轻的刑罚。这是一种该轻而轻。那么还有一种该重而轻,指的是某一种犯罪,它的性质比较严重,社会危害性也比较大,但是考虑存在着自首、立功、坦白、赔偿损失等等这样一些可以宽宥的事由,因而在法律处理上予以被告人比较宽大的处理。这是一种该重而轻。宽严相济政策中的宽,更重要的是表现在该重而轻上。该轻而轻,当然是宽严相济的宽大的其中事由之一。但是,该轻而轻还不足以体现宽严相济政策当中宽大的含义,更主要的是要体现在该重而轻上。

宽严相济中的宽大、宽缓和宽容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是很多的,尤其是该重而轻。我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种方式上。

第一是非犯罪化。就是说某一个行为本来在立法上是可以作为犯罪来处理的,但是考虑到犯

*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